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基差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基差交易平稳有序运行，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基差交易是指卖方通过交易市场基差交易系统，将商品的基差价格、期货合约、点价方、最后点价日、存放仓库和质量重量等信息对外展示，买卖双方对基差价格达成一致，经交易市场确认后完成对应商品点价并实现货款结算、货权流转的交易模式。

第三条 基差价格是指商品现货价格与某一特定期货品种合约价格之间的差值。本细则中，基差价格是卖方对外展示、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核心定价基准；期货合约是指买卖双方约定参考的、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棉花期货合约，该合约的价格是点价环节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的重要依据；点价方是指在基差交易中有权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点价价格指令，计划以某一期货品种价格确定成交的一方，交易中的另一方称为对手方；最后点价日是指点价方完成点价操作的最后截止日期。

第二章 基差交易

第四条 基差交易开市时间为全国法定工作日的8:30至23:00。如有调整，以交易市场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五条 基差价格成交前，卖方可就发布商品的基差价格、报价有效期等进行调整。

第六条 基差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1元/吨。

第七条 基差价格成交后，由交易系统生成包括交易商名称、商品棉批号、基差价格、公定重量、存放仓库等项目在内的成交信息清单。

第八条 基差交易的操作流程包括：

（一）登录交易系统，确认遵守本细则以及交易市场发布的有关规定。

（二）卖方通过基差交易系统展示有关批次商品棉的商品码、质量重量、存放仓库以及基差价格、点价方、最后点价日、报价有效期等信息。报价有效期以“日”为单位，最长不超过15个自然日。

（三）买方可对卖方展示的有关批次商品棉的基差价格进行议价，或直接确认成交。

（四）买方报价后，卖方可确认成交或修改基差价格。

（五）买卖双方对基差价格达成一致，系统确认成交。

（六）每日闭市后，交易市场按交易商出具成交信息清单。

（七）基差价格未成交前，买卖双方可随时调整或撤销报价。

(八) 为保障买卖双方权益，交易市场自动对超过有效期的报价作失效处理。

第九条 基差价格成交后，买卖双方应按照本细则或交易市场发布的有关办法要求，完成有关批次商品棉的特定期货合约品种的点价以及货款结算和货权流转。

第三章 保证金

第十条 买方对卖方提交基差价格议价时，交易市场及时将对应仓单标记为交易状态。交易状态中的仓单不得办理其他交易、融资、移库、过户及注销等业务。同时，交易市场按 1000 元/吨的标准冻结买方履约保证金。基差价格成交后，交易市场暂扣买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基差交易保证金的管理依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市场有权对保证金标准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点价交割

第十二条 基差价格成交后，买方可自主选择“先点价后交割”或“先交割后点价”。

先点价后交割是指在基差价格成交后，点价方对特定期货合约品种在最后点价日前择机完成点价后，买方依据交易市场出具的点价结算单支付交割货款，再由交易市场为买卖双方办理货款结算、货权流转等交割相关手续的业务模式。

先交割后点价是指在基差价格成交后，买方选择先支付预付款，由交易市场办理货权流转并向卖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再由点价方对特定期货合约品种在最后点价日前择机完成点价，买卖双方依据交易市场出具的点价结算单办理货款结算等相关手续的业务模式。

第十三条 最后点价日前，点价方择机向对手方发出指令，具体包括点价、撤销及修改指令。点价方在每个期货交易日不晚于开盘前 10 分钟向对手方发出指令，开盘前 5 分钟指令自动生效；如果点价方在期货交易日开盘前 10 分钟以内或盘中向对手方发出指令，对手方确认后指令生效，否则点价方发出的指令无效。每个期货交易日 15:00 闭市后，系统自动取消点价方未生效指令。

第十四条 指令有效期内买方点价时，期货最低成交价格低于点价价格，则当日完成点价；期货最低成交价格等于点价价格，是否完成点价以对手方确认为准。指令有效期内卖方点价时，期货最高成交价格高于点价价格，则当日完成点价；期货最高成交价格等于点价价格，是否完成点价以对手方确认为准。最后点价日 15:00 前未完成点价，则按照下一期货交易日开盘价完成点价。

第十五条 为弥补基差价格成交后卖方持有货权期间产生的持货成本，包括利息和保管保险等费用，交易市场设置基差调增机制，相关费用由买方支付货款时一并承担。

第十六条 基差调增是指在基差价格成交后、买方支付预付款或点价方完成点价前，交易市场对初始基差价格进行

的规律性调增。对于先点价后交割业务模式，自基差价格成交之日（不含当日）至完成点价日，基差每自然日调增 2 元/吨；对于先交割后点价业务模式，自基差价格成交之日（不含当日）至买方支付预付款之日，基差每自然日调增 2 元/吨。相关标准如有调整，以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点价交割流程：

（一）先点价后交割

完成点价后，买方须在交易市场出具点价结算单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点价结算单约定金额将交割货款支付至交易市场指定账户。交易市场收到货款后，释放买方履约保证金，同时将货款的 90% 支付至卖方账户，并同步办理货权流转。卖方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买方确认后，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剩余货款。

（二）先交割后点价

1、买方提交先交割后点价申请，交易市场按照申请前一交易日的期货结算价作为暂定期货价格。暂定期货价格是先交割后点价业务模式下用于计算买方预付款和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部分预付款的期货价格基准，其仅作为完成点价前计算预付款的计价标准，最终货款以点价确认的期货成交价格作为计价依据。

2、提交申请后，买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暂定期货价格*110%+基差）*重量的标准向交易市场支付预付款。交易市场收到预付款后释放买方履约保证金。

3、交易市场收到买方预付款后，按（暂定期货价格*90%+

基差) *重量的标准向卖方支付预付款, 同步办理货权流转。

4、卖方收到预付款后应按实际收款金额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完成点价后, 交易市场按点价结算单与买方结算货款。卖方按点价结算单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经买方确认后, 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剩余货款。

第五章 追加保证金

第十八条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有效防范和化解因基差波动及期货价格波动带来的交易风险, 维护基差交易的公平与公正, 当基准基差和期货价格发生变化时, 交易双方需依据本细则规定按时足额追加保证金。

第十九条 基准基差是指依据中国棉花信息网每日公布的中国棉花价格指数CCIIndex3128B减去当日特定期货合约品种结算价格所形成的价差。先点价后交割业务模式下, 当日基准基差较基差价格成交日的基准基差每下跌700元/吨, 买方须在下一个交易日16:00前向交易市场追加700元/吨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时足额追加履约保证金, 则视为买方违约。

第二十条 先交割后点价业务模式下且为买方点价时:

(一) 期货结算价格较暂定期货价格每上涨超过4%, 交易市场及时向买方发出追加点价保证金通知, 同时抄送卖方。点价保证金标准为暂定期货价格的4%, 买方须在下一个交易日16:00前将点价保证金汇入交易市场指定账户, 并与追保批次关联, 交易市场同步通知卖方点价保证金已补足。

交易市场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如果买方未按时足额追加点价保证金且当日期货结算价格较暂定期货价格上涨超过 4%，则买卖双方以下一个交易日开盘价完成点价。

（二）期货结算价格较暂定期货价格每下跌超过 4%，交易市场及时向卖方发出追加点价保证金通知，同时抄送买方。点价保证金标准为暂定期货价格的 4%，卖方须在期货价格到达处置线前将点价保证金汇入交易市场指定账户，并与追保批次关联，交易市场同步通知买方点价保证金已补足。

处置线为暂定期货价格的 92%。卖方每追加 4%点价保证金，处置线标准下调暂定期货价格的 4%。交易市场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如果卖方未足额追加点价保证金且期货价格到达处置线时，则买卖双方以处置线价格完成点价，并视为卖方违约。

第二十一条 先交割后点价业务模式下且为卖方点价时：

（一）期货结算价格较暂定期货价格每下跌超过 4%，交易市场及时向卖方发出追加点价保证金通知，同时抄送买方。点价保证金标准为暂定期货价格的 4%，卖方须在下一个交易日 16:00 前将点价保证金汇入交易市场指定账户，并与追保批次关联，交易市场同步通知买方点价保证金已补足。

交易市场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如果卖方未按时足额追加点价保证金且当日期货结算价格较暂定期货价格下跌超过 4%，则买卖双方以下一个交易日开盘价完成点价。

（二）期货结算价格较暂定期货价格每上涨超过 4%，交易市场及时向买方发出追加点价保证金通知，同时抄送卖方。

点价保证金标准为暂定期货价格的 4%，买方须在期货价格到达处置线前将点价保证金汇入交易市场指定账户，并与追保批次关联，交易市场同步通知卖方点价保证金已补足。

处置线为暂定期货价格的 1.08 倍。买方每追加 4%点价保证金，处置线标准上调暂定期货价格的 4%。交易市场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如果买方未足额追加点价保证金且期货价格到达处置线时，则买卖双方以处置线价格完成点价，并视为买方违约。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基差价格成交后，如一方违约，交易市场按照 1000 元/吨标准将违约方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并支付给守约方，交易终结。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索。

第二十三条 点价交割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时，视为违约：

（一）基准基差下跌超过 700 元/吨，买方未按时足额追加履约保证金，视为买方违约。

（二）出现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中以处置线完成点价情况时，视为卖方违约；

（三）出现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以处置线完成点价情况时，视为买方违约。

第二十四条 对于点价交割过程中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交易市场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 暂停交易执行；

(二) 限制违约方办理出金；

(三) 如卖方账户中资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和手续费，则卖方补足违约金和手续费后有关批次的仓单交易状态恢复正常；

(四) 督促违约方按照本细则、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通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自违约方的保证金中向守约方按1000元/吨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出现违约方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应付的违约金时，交易市场有权直接从违约方的可用资金账户中划扣款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五) 交易市场仅限于将违约方存放于交易市场的资金作为违约金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交易市场不再承担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第七章“违约责任与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相关办法（包括以“通知”形式发布的有关规定）均作为本细则的组成部分，与本细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与交易有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七条 基差交易交割过程中，本细则或交易市场另行发布的有关通知已有规定的，按本细则或有关通知执行；本细则或有关通知未做规定的，由交易市场本着“公平、公

正”的原则予以调解协商处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交易市场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商与交易市场就本细则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商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影响本细则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